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
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
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李 凌 (总经理)



核 定：朱雯雯 (工程师)



审 查：赵 俊 (工程师)



校 核：刘明钊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吴 麟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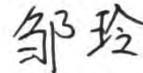


编 写：

吴 麟 (工程师) (前言、第一、二章、结论及全文统稿)



邹 玲 (助理工程师) (第三、四、五、六章)



金琳琳 (助理工程师) (附件及附图)



目录

前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5
4.4 总体质量评价	35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7
5.1 初期运行情况	37
5.2 水土保持效果	3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0
6 水土保持管理	42
6.1 组织管理	42
6.2 规章制度	42
6.3 建设管理	43
6.4 水土保持监测	43
6.5 水土保持监理	4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5
7 结论	46
7.1 结论	46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47
8 附件及附图	48
8.1 附件	48
8.2 附图	48

前言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作为南通创新区金融中心的首批项目之一，旨在为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助力高质量发展。它的建设标志着南通创新区将金融业繁荣发展作为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的关键一环，通过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商务中心，构建横跨不同行业、不同业态、多层次的金融生态圈。此外，南通招商银行大厦不仅是一栋高端现代化的金融办公场所，还将成为彰显南通地域文化特色的新地标，其设计充分结合了南通当地文化与现代金融企业的科技属性，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文化桥梁。它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南通市水利局的行政许可批复（（通水许可）〔2022〕80号）。

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现场勘测与资料收集，针对项目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监测内容，按计划安排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搜集资料、测量、查勘，布设各类监测点进行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

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建设期间，本项目分别采取了雨水管网、土地整治、透水陶土砖铺装、透水沥青摊铺、雨水回用系统等工程措施；实施了洗车平台、临时泥浆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防尘网苫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同时实施了景观绿化、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植物措施防止降雨溅蚀，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改善了生态环境。上述水土保持措施既能满足工程安全稳定的需要，又能防止水土流失，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

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有关资料等，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本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得到各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2.58h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南通市水利局、2022年12月7日、通水许可〔2022〕80号文				
建设总工期	2021.08-2024.08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2.58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2.58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6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8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99.91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39
	林草覆盖率 %	25		林草覆盖率 %	35.4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686.2m；De300 雨水管 465.2m、De400 雨水管 143.4m、De500 雨水管 53.8m、De600 水管 23.8m，透水陶土砖铺装 1150m ² ，透水沥青摊铺 2030m ²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21hm 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44hm ² 。		
		植物措施	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170m ² ；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21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 ² 。		
		临时措施	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 0.29hm ²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泥浆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6700m ² ；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 18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洗车平台 1 座，防尘网苫盖 1.86hm ² ，临时排水管 580.5m，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绿化 1054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489.72		
		实际投资 (万元)	474.40		
工程总体评价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完成，符合要求。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且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总体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汇金国际广场 B 座 130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	226001		邮编	518040	
联系人及电话	邹玲 15385792253		联系人及电话	顾晓波 13862896019	
电子信箱	244106339@qq.com		电子信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南通招商银行大厦）位于小海街道，通沪大道南侧，科融路北侧，新开北路西侧，湖东路东侧区域地块。中心坐标 E120°56'23"，N31°57'56"。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新建一栋 18 层塔楼，一栋 3 层裙房及 2 层地下室。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等综合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4991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50m²，地下建筑面积 21368m²，容积率为 2.5，建筑密度为 25.86%。工程建设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主要技术标准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位于小海街道，通沪大道南侧，新开北路西侧，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		
3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期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11423m ² ，总建筑面积 49918.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1368m ² ，建筑地下室 2 层，地上部分塔楼 18 层，裙房 3 层。同时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安全、消防、管线等综合基础设施。		
6	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建设内容。		
7	投资	总投资 535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约 30800 万元。		
二、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	单位	技术指标	
	用地红线面积	m ²	11423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855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368.00	
	小计	m ²	49918.00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2954	

容积率	/	2.50
建筑密度	%	25.86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辆 33
	地下	辆 425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857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53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800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4.1 项目组成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新建一栋 18 层塔楼，一栋 3 层裙房及 2 层地下室。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等综合基础设施。

表 1.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备注
1	建筑物	一栋 18 层主楼及一栋 3 层副楼等
2	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停车位等
3	景观绿化	分布在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侧
4	地下室	整体分布于建筑物、道路、广场等下部

1.1.4.2 工程布置

建筑物主要包括 1 栋 18 层商务办公楼及裙房 3 层、配电房等配套设施；2 层地下车库及地下配套设备用房。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 28550m²，占地面积 2954m²。基地内西侧为主体办公塔楼，东侧为裙房分行营业厅，中间有空中连廊在三层连接起来。塔楼南北两侧均设置落客区，南侧为城市公共绿地，结合景观设计广场。分行营业厅单体，客户主入口设置于东侧，后勤办公入口置于西侧。



附图 1.1-1 项目区鸟瞰效果图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0.64hm^2 ，主要包括内部道路及地面停车场等；大厦于南、北、东方向设置三个主出入口，地面设置大巴车位 1 个，地面临时上落客泊位 28 个，出租车位 5 个，无障碍车位 5 个。

项目地块沿支路 P、十二号支路、科融路开设出入口。其中北侧支路 P 出入口可就近通向地下车库，开口宽度 7 米，转弯半径 6 米；南侧科融路出入口开口宽度 7 米，转弯半径 6 米，距离与湖东路交叉口 79.55 米，符合规范要求；东侧十二号支路开始出入口，主要为银行营业厅服务。营业厅入口附近布置地面机动车位，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与塔楼办公人员车辆与人行流线合理分流。

地块内部机动车道围绕塔楼环形布置与北侧支路 P 和南侧科融路入口相连，南北贯通，穿过空中连廊，串通办公塔楼及分行营业厅裙房体量。办公塔楼南北两侧均设落客区，道路宽度 6.75 米。

地块内环形消防车道，通过北侧支路 P、南侧科融路出入口连通城市道路。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大于 4 米，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大于 5m。

基地共设置 2 个净宽 7.0 米的双车道出入口，一个横向靠近北侧支路 P，兼做货运通道出入口，坡道满足轻型货车的通行要求；一个纵向靠近西侧湖东路，从南侧驶入，方便车辆的进出和园区内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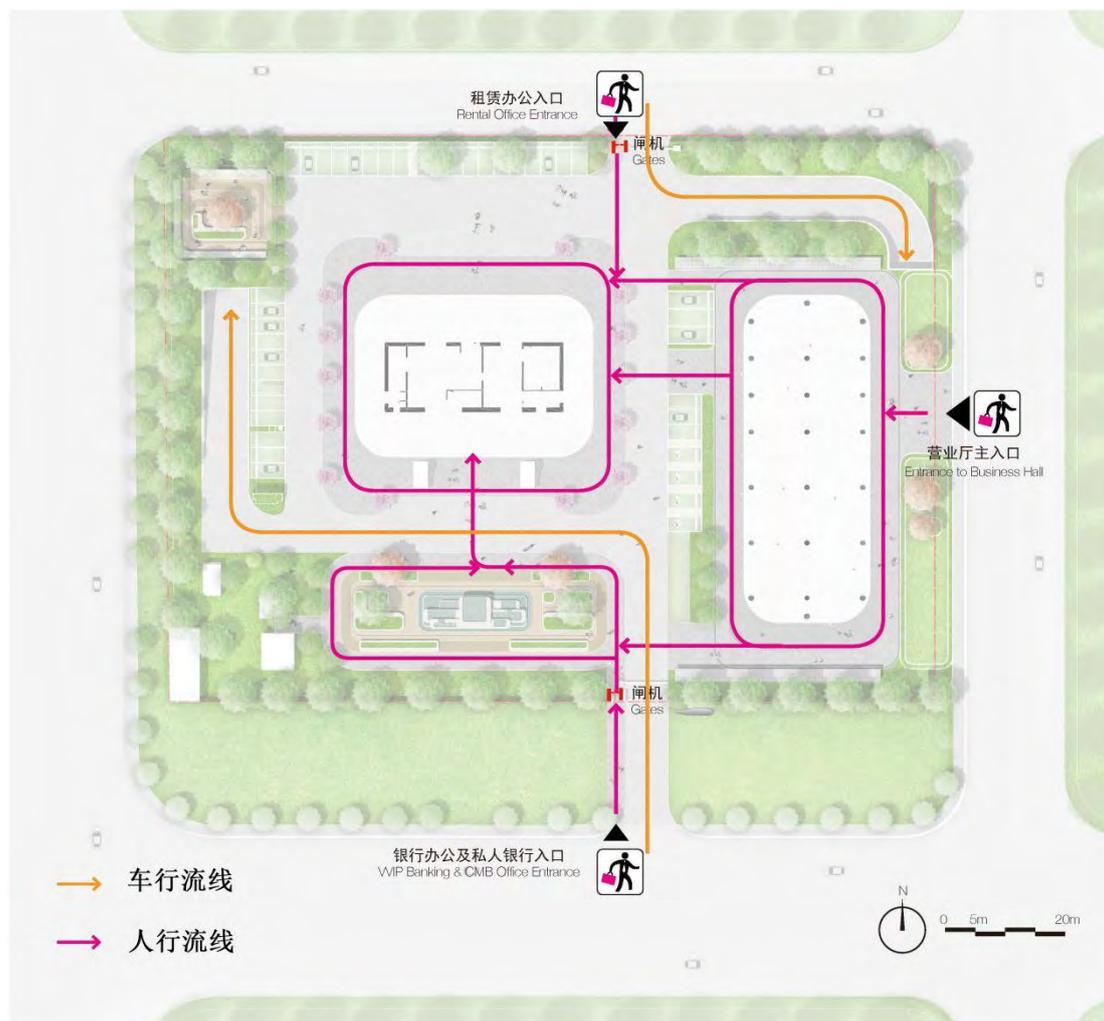


图 1.1-2 本项目内部交通车行及人行道路布置及走向图

本工程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0.21hm²，园区景观设计将统筹考虑公众使用与园区需求，园区景观与城市景观互相渗透。树种的配置以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在植物选择上考虑适宜南通当地生长的、具有观赏价值的园林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从观赏特性、形态、季相景观等方面选用植物进行搭配。



图 1.2-3 项目区景观总平面布置及绿化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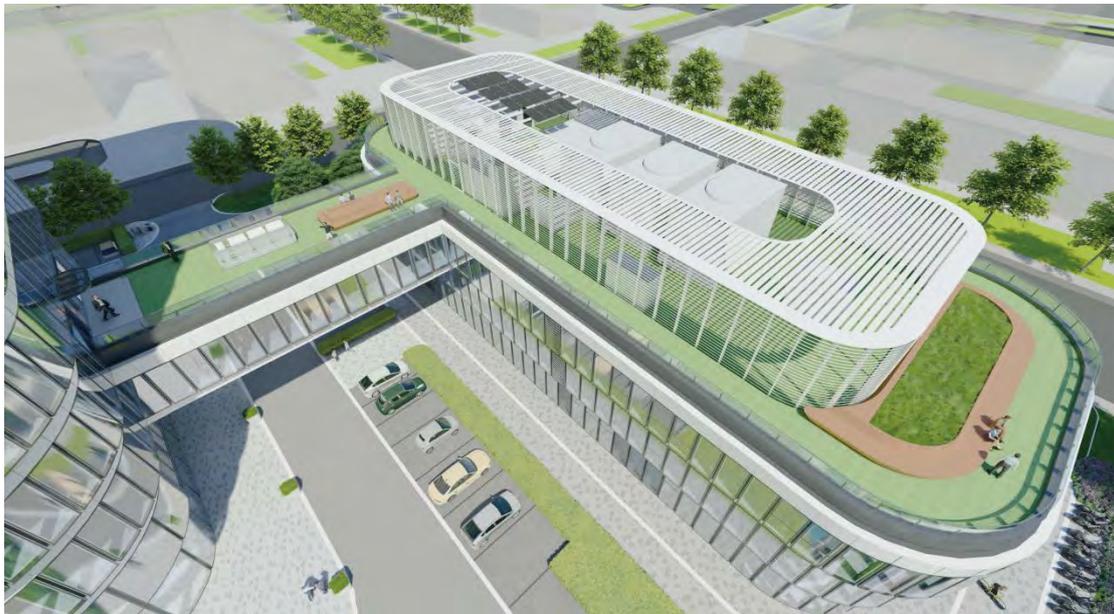


图 1.2-4 裙楼四层屋顶平面布置及绿化效果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施工组织管理

本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监理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建设，施工管理贯穿施工全过程，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目标，减小对沿线生产建设活动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1) 施工作业组织应针对工程的具体特点，根据机械设备、人力资源多少等情况组织施工，尽可能采取连续均衡作业的方式以保证各环节的劳动力、生产效率、设备数量的协调。

(2) 根据合同要求的工期，进行进度计划安排，详细编制进度计划安排，签发施工任务单，按任务单的要求计划管理。

(3) 施工调度是组织现场施工，具体协调施工活动的必要管理手段，抓住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合理组织施工。

(4) 搞好施工现场的平面管理，合理布置使用场地，保证现场道路、水、电的畅通。

2、施工布置

(1) 施工道路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共设两处施工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和南侧，分别连通湖东路和科融路，施工道路为临时道路，主要沿场地西侧及南侧布设，位于施工生产用地 1 内，道路硬化，路宽度约 5m，西侧路长约 130m，南侧路长约 92m，占地面积约 0.11hm²，做法为 20cm 厚 C30 现浇砼硬化。施工道路满足后续大型车辆运输和材料进出，兼做消防通道。

项目区南侧出入口附近，主体工程区内，建有一条长 60m，顶面宽 8m，坡底宽 20m 的临时汽车坡道，通往地下室，坡道侧采用 60°角放坡，坡比约 1:1.17，占地面积约 868m²，做法为 20cm 厚块石垫层，及 20cm 厚 C25 砼现浇砼硬化。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于施工准备期布设三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总面积约 1.50hm²，其中施

工生产用地 1，位于项目区南侧、西侧与两侧道路界之间的公共绿地用地，占地面积约 0.36hm^2 ，用于现场材料、模板加工区、材料堆放及施工便道等。施工生活区 2 位于兴通路南、静海大道辅路东，大剧院路北，占地面积约 0.36hm^2 ，用于工人住宿生活。施工办公生活区 3 位于项目区南侧，静海大道与科融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0.78hm^2 ，作为施工项目部，用于施工单位办公。施工结束后对硬化场地、临时板房进行拆除，土地整治后播撒草籽移交中创区管委会。

本项目于施工准备期布设三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总面积约 1.50hm^2 ，其中经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同意，项目红线外占地面积约 1.44hm^2 。施工结束后对硬化场地、临时板房进行拆除，土地整治后播撒草籽移交中创区管委会。

项目区现场布设一处施工生产用地 1，位于项目区南侧、西侧与两侧道路界之间的公共绿地用地，占地面积约 0.36hm^2 ，场地硬化，一部分用于现场材料、模板加工区、材料堆放等等，一部分作为现场临时通道，满足后续大型车辆运输和材料进出，兼做消防通道。



图 1.1-5 施工布置图

3、施工条件

(1) 施工用电用水

本项目临时用水及临时消防用水系统共用，从西侧湖东路接入水源，在施工现场埋地敷设 DN100 临时给水管道，埋地深度不浅于 300mm。绿化用水可就近取用河水。

施工用电主要利用现场现有供电线路引接，施工用电结合永久用电考虑，变压器位于项目西南角，进场后与地方供电局联系，申请临时用电配电箱。现场用电均根据规范要求采用二级或三级配电保护，以确保用电安全，为保证施工用电的连续性，配备 2 台 5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3) 施工期排水

施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沿基坑外围布置临时排水沟，施工期雨水经过西南侧沉沙池沉淀后排入科融路边的市政雨水管网。

施工南侧出入口布设一处洗车设施，其主要包括蓄水池、沉淀池和冲洗池等三部分。冲洗完的污水经预先的回路流进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水可再流进蓄水池，用作洗车。

基坑内四周设排水沟，每间隔 60m 设一个集水井，基坑边坡土层中渗出的孔隙水及雨水将沿基坑排水沟流向集水井，再由水泵将集水井内地下水抽排至地面沉沙池，保证基础的正常施工。

施工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侧湖东路下的市政污水管网。

1.1.5.2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实际工期：2021 年 8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13.86 万 m³，其中挖方 13.027 万 m³，填方 0.833 万 m³，借方 0.766 万 m³，余方 12.96 万 m³。余方运至至南通开发区竹林路东和兴路南的星源地块、南通开发区海伦路南通秀东路的申华项目地块、通州建总能达工地以及南通开发区林翠路西宏兴路南的开发区大和宝业 R17030 地块综合利用。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产生的余渣交由土方单位外运进行处置。

土方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造成二次环境影响。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 2.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 公顷，临时占地 1.44 公顷。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工程原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公园与绿地用地，后永久占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占地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主体建筑区	0.29	永久占地	空闲地
道路广场区	0.64		
景观绿化区	0.21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临时占地	空闲地、公园与绿地用地
总计	2.58	-	-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等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南通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全境为不同时期形成的河相海相沉积平原。可分为狼山残丘区、海安里下河低洼湖沉积平原区、北岸古沙嘴区、通吕水脊海河沉积平原区、南通古河汊水网平原区、南部平原和洲地、三余海积平原区、沿海新垦区等。南通全境地域轮廓东西向长于南北向，三面环水，一面靠陆，呈不规则菱形。地势低平，地表起伏较微，高程一般在 2~6.5 米，自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

本项目场地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貌形态单一，场地地形较为平坦，项目地块原始高程为 4.0~4.4m，平均高程约 4.30m。

1.2.1.2 地质

本项目区域位于华北地震区——长江下游黄海地震带，属于中强活动区，南通地区历史上发生的最强地震是 1615 年 3 月 1 日狼山 5 级地震，震中烈度 6 度，其余皆为小震。影响本区最频繁的是南黄海中强震，对本区影响烈度为

4~5度。项目场地新构造运动主要为大范围的持续缓慢沉降和局部短暂的振荡式升降特点，第四系厚度大，本部稳定，地震活动频度低，强度弱，属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区，无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质条件。本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加速度值为0.10g，场地设计特征周期为0.55s。从地质构造和地震活动历史等因素综合分析，本场地为相对稳定区，适宜本工程的建设。

根据地勘报告等资料，场地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地表径流影响，水位变幅视季节性降雨量略有升降，勘探期间测得项目场地内初见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2.60m，稳定水位为2.50m。根据地方水文地质资料，场区内历史最高地下水位标高为3.25m，最低地下水位标高约为0.50m，水位年变化幅度约2.5m。本场地环境类型为IC类，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微腐蚀性。

根据本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建设场地各地层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性质分层描述如下：

1、杂填土（层1）：灰褐色~杂色松散，稍湿~湿，强度不均匀，以粉土、粉质黏土为主，局部有建筑垃圾。厚度0.70~2.10m，层底标高为1.93~3.08m。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2、粉土夹粉质黏土（层2）：灰~灰黄色，粉土，稍密，很湿，粉质黏土，软塑，具微层理构造，见Fe、Mn质氧化斑痕，干强度低，韧性低，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厚度2.90~5.10m，层底标高为-2.19~-0.21m。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3、粉砂夹粉土（层3）：黑色。主要由淤泥及淤泥质粉质黏土组成，流塑~流动。青灰~灰色，中密，饱和，含少量云母，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和长石，级配不良。局部夹有粉土薄层及团块。厚度9.20~11.40m，层底标高为-12.32~-10.62m。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4、粉砂（层4）：青灰色，中密为主，局部密实，饱和。含少量云母，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级配不良，质地较纯。厚度7.10~9.10m，层底标高为-20.30~-18.58m。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5、粉质黏土夹薄层粉土、粉砂（层5）：灰色,软塑为主，局部可塑，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局部夹薄层状粉土、粉砂，层厚一般为3~5cm。厚度21.60~24.60m，层底标高为-43.95~-41.18m。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6、粉砂夹粉土（层6）：青灰~灰色，中密~密实，饱和，含少量云母，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和长石，级配不良。局部夹有粉土薄层及团块。厚度本层未钻穿，层底标高本层未钻穿。此层全场地均有分布。

1.2.1.3 气候概况

南通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据南通站1960~2022年资料统计，项目区降水主要集中在5~9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6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086mm，最大年降水量为1724.5mm（2015年），最小年降水量为650.9mm（1978年），最大日降水量210.0mm（2018.6.15），多年平均气温15.3℃，大于等于10℃积温为5300℃，多年平均风速为2.9m/s。

主要气象要素情况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特征值表

序号	要素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平均年气温（1960~2022年）	15.3℃
		极端最高温度（2022.8.15）	40.0℃
		极端最低温度（1997.1.31）	-10.8℃
		大于或等于10℃积温	5300℃
2	风向、风速	平均年风速	2.9m/s
		全年主导风向、频率	东南风，8%
3	空气湿度	平均年相对湿度	80%
4	降水量	平均年降水量（1960-2022年）	1086mm
		平均年蒸发量（1960-2022年）	954.8mm
		最大年降水量（2015年）	1724.5mm
		最小年降水量（1978年）	650.9mm
		最大日降水量（2018.6.15）	210.0mm
5	雨季时段	雨季时段	5~9月
6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	200mm
7	无霜期	平均全年无霜期（1960~2022年）	223d
8	雨季		5~9月

1.2.1.4 水文

南通境内地势平坦，河沟成网。南通主要骨干河道（一级河道）有焦港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如泰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北凌河、耕茶运河等，总长 742.34km；二级河道 105 条，总长 1760.58km。另外，还有众多三、四级河道。各级河道交织成网，相互沟通，经长期的建设与整治，形成一个能引、能蓄、能控制、能调度、能通航利用的河网水系。长江干流南通段全长 87km，江面宽 6~18km，多年平均大通流量每秒 2.87 万立方米，水资源丰富。

本项目位于所在的小海片位于营船港以东、庙桥竖河以西、小海先锋界河以南、通启运河区域，片区总面积 38.45km²，区内有人工开挖占地 1130 亩的紫琅湖及其公园，项目区距紫琅湖最近约 400m，中间仅隔南通大剧院及湖东路。项目区北侧 330m 为秀才圩横河，距南侧三级河道四圩横河约 800m，四圩横河起始紫琅湖，终至裤子港，总长约 1.54km，宽约 10m。项目区雨水经汇集排入项目区周边市政管网，不影响周边河道的正常水功能。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不属于重要江河等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1.2.1.5 土壤

南通市土壤分为潮土和盐土两大类。土壤地质良好，土质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轻、中壤为主，土地结构具有沙粘相间的特点。本项目土壤类型属灰潮土，土壤灌排条件较好。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查勘资料，土壤质地自上而下依次为杂填土、粉性土、砂性土等。场地早期大部分为房屋拆迁后闲置地块，表层土为杂填土（2.0~4.6m），普遍含碎砖碎瓦、混凝土块、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无表土剥离价值。

1.2.1.6 植被

南通植被有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种类型，自然植被主要有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此外在滨海地区还有少量盐生植被分布。人工植被包括薪材经济林及防护林性植被、风景园林和庭院植物、农田植被。南通市城区绿化覆盖率约 43.3%。本项目周边为道路绿化带，植被较丰富，主要树种有：红叶石

楠、黄杨球树、香樟、银杏和杨树等。项目建设区为拆迁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主要为杂草，林草覆盖率约 12%。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2.1 水土流失现状

按《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属水力侵蚀区中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南通市水土保持公报》（2020~2021），南通市范围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均为微度，结合项目所在范围的地形、土壤、植被情况以及查阅资料，本项目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2.2 其他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本项目已将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定为一类，优化施工工艺及方法，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拦挡及苫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年6月1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批备〔2021〕14号）；

2021年6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00202100083号）；

2021年7月7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南通市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规审20210139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6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8月完成初稿。

2022年9月18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并顺利通过该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于2022年11月完成了本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12月7日，南通市水利局出具了《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80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本工程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废弃渣、土等专门存放地无重大变化，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具体见表2.3-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为已开工项目，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查漏补缺，找出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水土

保持防治措施，深化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为防治水土流失提供可靠的依据。

表 2.3-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2.58hm ²	2.58hm ²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13.439 万 m ³	13.86 万 m ³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1.62m ²	1.65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否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 公顷，临时占地 1.44 公顷。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 3.1-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1	主体建筑区	0.29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区	0.67	
3	景观绿化区	0.1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临时占地
合计		2.58	-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施工过程中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征地范围和实际扰动的临时占地为准。根据《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 公顷，临时占地 1.44 公顷。

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 3.1-2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1	主体建筑区	0.29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区	0.64	
3	景观绿化区	0.2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临时占地
合计		2.58	-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8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主体建筑区	0.29	0.29	0
2	道路广场区	0.67	0.64	-0.03
3	景观绿化区	0.18	0.21	+0.03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1.44+ (0.06)	0
合计		2.58	2.58	0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相比，项目建设区道路广场区面积减少 0.03 公顷，景观绿化区面积增加 0.03 公顷，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与方案批复一致。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施工单位上报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弃土（渣）场，产生的弃土（石、砂）运至至南通开发区竹林路东和兴路南的星源地块、南通开发区海伦路南通秀东路的申华项目地块、通州建总能达工地以及南通开发区林翠路西宏兴路南的开发区大和宝业 R17030 地块综合利用。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产生的余渣交由土方单位外运进行处置。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施工单位上报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取土场，回填土方由专业土方公司从附近有出土的施工单位进行购买调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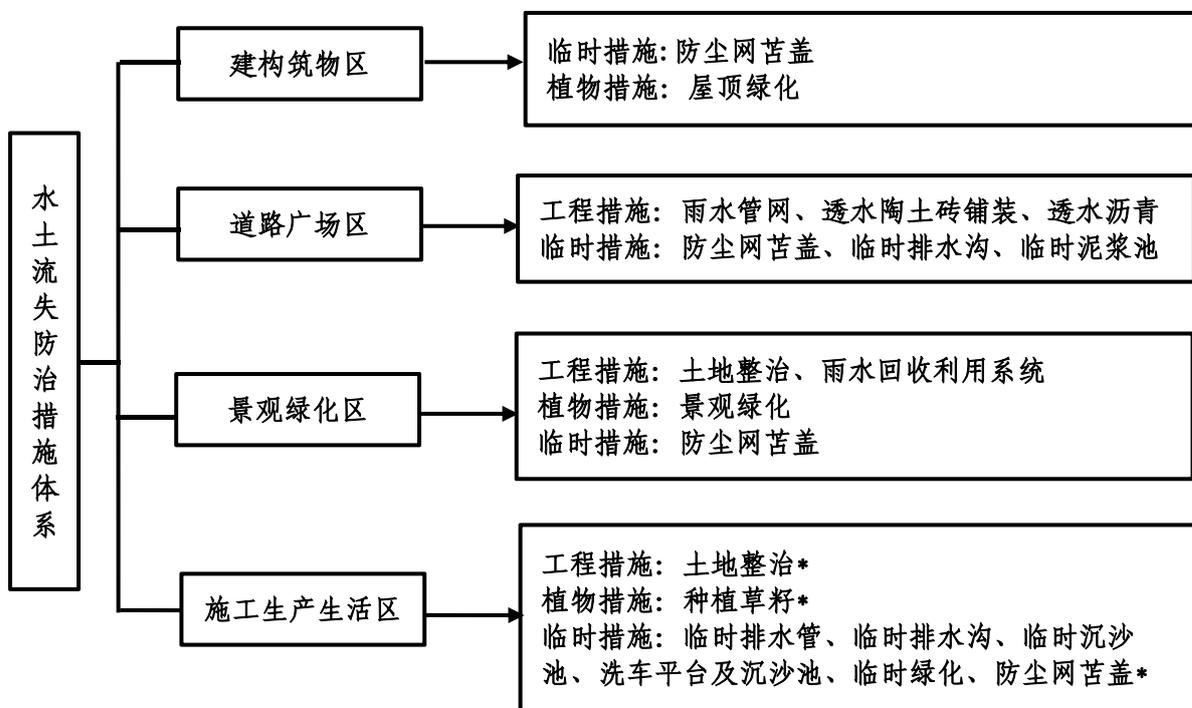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水土保持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到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推进相一致，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详见表 3.4-1 及图 3.4-1。

表 3.4-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备注
主体建筑区	植物措施	屋顶绿化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主体已有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主体已有
		透水陶土砖铺装	主体已有
		透水沥青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主体已有
		临时泥浆池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主体已有
		雨水回用系统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主体已有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主体已有
		防尘网苫盖	主体已有+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管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主体已有
		临时绿化	主体已有



注：*表示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图 3.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包括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686.2m: De300 雨水管 465.2m、De400 雨水管 143.4m、De500 雨水管 53.8m、De600 水管 23.8m, 透水陶土砖铺装 1150m², 透水沥青摊铺 2330m²;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18hm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44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686.2m: De300 雨水管 465.2m、De400 雨水管 143.4m、De500 雨水管 53.8m、De600 水管 23.8m, 透水陶土砖铺装 1150m², 透水沥青摊铺 2030m²;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21hm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44hm²。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及实施进度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落实 工程量	变化量	实施时间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De300H DPE	m	23.8	23.8	0	2023.10-2023.11
		De400H DPE	m	53.8	53.8	0	2023.10-2023.11
		De500H DPE	m	143.4	143.4	0	2023.10-2023.11
		De600H DPE	m	463.2	463.2	0	2023.10-2023.11
	透水陶土砖铺装	m ²	1150	1150	0	2024.02-2024.03	
	透水沥青摊铺	m ²	2330	2030	-300	2024.06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8	0.21	+0.03	2024.04-2024.05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2024.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1.44	1.44	0	2024.06、 2024.12、2025.03	

本项目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推进相一致, 已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

3.5.2 植物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216m²; 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18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170m²; 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21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²。

表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落实 工程量	变化量	实施时间
主体建筑区	屋顶绿化	m ²	216	170	-46	2024.08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18	0.21	+0.3	2024.04-2024.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播撒草籽	hm ²	1.44	1.44	0	2024.07、2024.12、 2025.03

本工程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略有减少，景观绿化区绿化面积增加，落实的植物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的要求，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3.5.3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包括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 0.29h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泥浆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6700m²；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 18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洗车平台 1 座，防尘网苫盖 1.50hm²，临时排水管 580.5m，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绿化 1054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 0.29h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泥浆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6400m²；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 21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洗车平台 1 座，防尘网苫盖 1.86hm²，临时排水管 580.5m，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绿化 1054m²。

表 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及实施进度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落实 工程量	变化量	实施时间
主体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	hm ²	0.29	0.29	0	2021.8-2022.05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220	220	0	2022.1
	临时泥浆池	座	1	1	0	2021.8
	防尘网苫盖	m ²	6700	6400	-300	2021.8-2024.04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800	2100	+300	2021.8-2024.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洗车平台	套	1	1	0	2021.10
	防尘网苫盖	hm ²	1.50	1.86	+0.36	2021.8、2024.06、 2024.12、2025.03
	临时排水管	m	580.5	580.5	0	2021.12
	临时排水沟	m	208	208	0	2021.12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0	2021.12
	临时绿化	m ²	1054	1054	0	2021.12

根据主体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工程已

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规范要求。

3.5.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表 3.5-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汇总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落实 工程量	变化量	完成效果
主体建筑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29	0.29	0	100%
	植物措施	屋顶绿化	m ²	216	170	-46	78.7%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465.2	465.2	0	100%
			m	143.4	143.4	0	100%
			m	53.8	53.8	0	100%
			m	23.8	23.8	0	100%
		透水陶土砖铺装	m ²	1150	1150	0	100%
		透水沥青摊铺	m ²	2330	2030	-300	87.1%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67	0.64	-0.03	95.5%
		临时排水沟	m	220	220	0	100%
		临时泥浆池	座	1	1	0	1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8	0.21	+0.03	116.7%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套	1	1	0	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18	0.21	+0.03	116.7%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18	0.21	+0.03	116.7%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44	1.44	0	1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0	100%
		防尘网苫盖	hm ²	1.50	1.86	+0.36	124%
		临时排水管	m	580.5	580.5	0	100%
		临时排水沟	m	208	208	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0	100%
		临时绿化	m ²	1054	1054	0	100%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 ²	1.44	1.44	0	100%

总体而言，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实际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略有增减。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了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这些防治措施的实施，能有效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 489.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27.2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0.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61 万元，独立费用 67.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万元（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费	植物措施费	临时费用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总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7.21				225.58	1.63	227.21
1	道路广场区	209.85				209.85		209.85
2	景观绿化区	15.73				15.73		15.7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3					1.63	1.63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0.60			135.78	4.82	140.60
1	主体建筑区		12.29			12.29		12.29
2	景观绿化区		123.49			123.49		123.4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4.82				4.82	4.82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7.61		30.46	7.15	37.61
1	主体建筑区			1.89		1.89		1.89
2	道路广场区			7.12		7.12		7.12
3	景观绿化区			1.17		1.17		1.17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43		20.28	7.15	27.43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7.54	17.63	49.91	67.54
1	建设管理费				8.11	7.84	0.27	8.11
2	工程监理费				10.13	9.90	0.23	10.13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1.30		21.30	21.3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00		18.00	18.00
5	水保工程竣工验收费				10.00		10.00	10.00
	第一~第四部分合计				409.44	63.51	472.95	409.44
	基本预备费 3%				12.28	1.91	14.19	12.28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2.06	
	本方案水保投资				421.72	67.48	489.21	421.72

3.6.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经核实，工程实际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4.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1.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8.5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94 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48.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万元（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表 3.6-2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投资表

序号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686.2	320	21.96	
			陶土透水砖铺装	m ²	1150	560	64.40	
			透水沥青路	m ²	2030	530	107.59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1	11289	0.24	
			雨水回收系统	m ³	135	1150	15.5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1.44	11289	1.63	
		小计						
二	植物措施	主体建筑区	屋顶花园	m ²	170	569	9.67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21	4740000	144.07	
		施工生产生活区	草籽种植	hm ²	1.44	33438.58	4.82	
		小计						
三	临时措施	主体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	万 m ²	0.29	65039	1.89	
		道路广场区	砖砌排水沟	m ³	220	98.16	2.16	
			临时泥浆池	座	1	6000	0.60	
			防尘网苫盖	万 m ²	0.64	65039	4.16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苫盖	万 m ²	0.21	65039	1.37	
		施工生产生活区	洗车平台	座	1	48500	4.85	
			防尘网苫盖	万 m ²	1.86	65039	12.10	
			临时排水管	m	580.5	65	3.77	
			临时排水沟	m	208	98.16	2.04	
			临时沉沙池	座	3	2280	0.68	
			临时绿化	m ²	1054	60	6.32	
小计							39.94	
一至三部分合计							409.84	
四	独立费用						48.74	
1	建设管理费			万元	/	/	8.20	
2	工程监理费			万元	/	/	10.25	
3	勘测设计费			万元	/	/	21.3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	/	5.00	
5	水保工程竣工验收费			万元	/	/	4.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58.58	
五	基本预备费			万元	/	/	13.7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	/	2.06	
水保方案总投资				万元	/	/	474.40	

3.6.3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474.4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为 489.21 万元，实际投资较之方案减少 14.81 万元。详细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3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投资对比表（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投资对比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7.21	211.34	-15.87
1	道路广场区	209.85	193.95	-15.9
2	景观绿化区	15.73	15.76	+0.0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3	1.63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0.60	158.56	+17.96
1	主体建筑区	12.29	9.67	-2.62
	景观绿化区	123.49	144.07	+20.58
	施工生产生活区	4.82	4.82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7.61	39.94	+2.33
1	主体建筑区	1.89	1.89	0
2	道路广场区	7.12	6.92	-0.20
3	景观绿化区	1.17	1.37	0.2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43	29.77	+2.3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7.54	48.74	-18.80
1	建设管理费	8.11	8.20	+0.09
2	工程监理费	10.13	10.25	+0.12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1.30	21.3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00	5.00	-13
5	水保工程竣工验收费	10.00	4.00	-6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472.95	458.58	-14.37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4.19	13.76	-0.43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2.06	0
水保方案总投资		489.21	474.40	-14.81

由表 3.6-3 可知，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比原方案减少 14.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减少了 15.87 万元，植物措施费增加了 17.96 万元，独立费用减

少了 18.80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0.43 万元，经分析，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工程措施投资减少了 15.8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道路广场区透水沥青摊铺工程量有所减少，使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17.9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景观绿化区绿化面积增加 0.3hm²，使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3）独立费用减少了 18.80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0.4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据实计列，计算基数不同，导致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减少。

综合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投资估算相比有所减少。但已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其中设计单位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情况一览表

参建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工作范围及内容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兼水土保持监理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监测

4.1.1 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总体情况

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管理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以保证水保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在工程建设中，把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体系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和监督。

(1) 在借鉴类似工程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本工程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编写了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以指导工程施工实践，确保工程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部以施工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为依据，精心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施工安

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经济效益及政策处理等全面负责。

(2) 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质量检验与管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

(3) 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质量管理。从而形成了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看出，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的质量奠定了基础。近几年来由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和水土保持宣传力度大大加强，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识普遍提高，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发生较少，未造成较大的危害。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程序中，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推行了监理单位质量控制、承包单位质量保证、政府部门质量监督的管理体系，其中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也纳入了管理程序中。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也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并高度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工程完工后，本单位会同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措施的保修期满或植物措施完工一年后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

从总体看，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能够保证，资料比较齐全。

4.1.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增强质量意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全体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程规范。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建立了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有独立的质检

机构和专职质检人员，同时，还针对所承担的任务，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编制了工程施工措施计划等。施工单位成立专门的施工技术部，负责及时组织对设计图纸的会审工作，保证可能出现的质量缺陷最大限度地消失在图纸上。物资设备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是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结构配件，并保证采用先进的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以“三检”制度为基础，按单元工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各单元工程由班组进行初检，建设单位复检，各施工单位终检，初检是搞好工程质量的基础，复检是考核、评定班组工作质量的依据，终检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终检合格后，再由建设监理复核确认，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除执行“三检”制度外，尚须经过由建设监理组织的有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验收。

4.1.3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方，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视水土保持有关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且多次在召开的生产例会上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教育，要求施工单位以召开文明施工专题会议的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实施过程进行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4.1.4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充分发挥监理和质监站的作用，以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为重点，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以工序控制为重点，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和控制，认真执行各项工序交接检查的制度，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为圆满完成工程任务起到了指导作用。

4.1.4.1 事前质量控制

(1) 设计图纸与文件。熟悉和掌握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包括相关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已批准的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文件中的质量条款等。

(2) 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质量检验、验收。

(3) 施工队伍的施工能力审核。检查工程技术负责人是否到位，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

(4) 工程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审查材料供应单位的资质。对施工一段时间后用到的草籽等应提前定货，防止因出现草籽准备不足而临时改变品种的情况出现。

(5) 施工机械的质量控制。凡危及工程质量的机械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衡器、量具、计量装置等都应有相应的技术合格证，使用完好并未超过校验周期。

(6) 审查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7) 主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以取得质检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8) 把好开工关。只有在全面检查施工准备工作，并符合要求后才能颁发开工令。

4.1.4.2 事中质量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督促施工承包商完善工序质量控制，包括设立质量控制点、三检制。

(2) 严格工序交接检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署合格意见的工序完工后，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 隐蔽工程检验。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承包商自检，初验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4)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令。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停工令：未经检验即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或批准的材料者；擅自将工程转包；擅自让未经同意的分包商进场作业者；没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冒然施工，已出现质量下降征兆者；工程质量下降，经指出后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或采取了一定措施而效果不好，继续作业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要求者等。

(5) 负责质量事故处理。包括：责令承包商分析质量事故原因，并认定质量事故责任；商定质量事故处理措施；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和方案；检查质量事故处理效果。

(6) 严格执行单位(单元)工程开工报告和停工后的复工报告审批制度。

(7) 负责质量、技术签证。凡质量、技术问题方面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监理工程师签署。

(8) 行使好质量否决权,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质量认证意见。

(9) 建立质量监理日志,记录有关工程质量动态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10)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及时分析、通报有关质量动态。

4.1.4.3 事后质量控制

(1) 审核竣工资料。

(2) 审核施工承包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3) 整理有关工程项目质量的技术文件,并编目、建档。

(4) 评价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及水平。

4.1.4.4 水土保持监理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成立了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项监理工程师组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依据该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相关合同,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了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并严格按照监理工作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在监理期间,监理单位对水保单位工程现状进行调研,随即展开现场质量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做出了相应的质量巡查通知,并就存在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工程的开挖、土石方的调运和部分工程存在问题及时形成书面巡查报告,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通过现场指导和跟踪调查等方式完成了问题处理和措施落实;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及时沟通,积极协调组织,促进了工程进度的落实,加强了投资控制,提高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水平。

监理单位能够把水土保持的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建设参建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了监控、督导和评价,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方法;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得以落实,协调工作切实有效;能够按监理规划的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消除质量隐患,跟踪质量问题,并采取相

应的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设计的要求，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项目工程建设按照投资计划、进度计划和质量标准进行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落实到位，从而使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监理工作较为规范，符合有关水土保持规定标准。监理资料可靠，能够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共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和 68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如下：

（1）单位工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按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将总体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5 个单位工程。详见表 4.2-1。

表 4.2-1 单位工程名称及个数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个数
防洪排导工程	1
降水蓄渗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1

（2）分部工程

按照工程特点，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为一个分部工程。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分部工程，具体工程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系统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沉沙
	排水

(3) 单元工程

将组成分部工程的可以单独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且可以进行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具体工程划分见表 4.2-3。

表 4.2-3 单元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8	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陶土砖铺装、透水沥青摊铺、雨水回收系统	6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4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屋顶绿化、播撒草籽	4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苫盖、临时绿化	29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沙池、临时泥浆池、洗车平台	5	每 1 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管	12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68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工程质量验收评价组织

对已经完成的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本单位即时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自查初验。验收小组组成如下：

主持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有：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质量评价方法

进行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随同报告提交或准备下列主要验收文件：

1) 竣工图纸（包括基础竣工地形图，工程竣工图，工程监测仪埋图，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和施工技术要求）。

2) 施工报告（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与施工资源投入，合同工期和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分部工程施工和变更情况，施工质量检验、安全与质量事故处理、重大质量缺陷处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违约、停工、返工记录等）。

3) 试验、质量检验、施工期测量成果，以及按合同要求必须进行的调试与试运行成果。

4) 隐蔽工程、基础工程、基础灌浆工程或重要单元、分部工程的检查记录和照片，以及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工程摄像资料。

5) 单元、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质量等级评定表。

6) 基础处理资料。

7) 已完建报验的工程项目清单。

8) 质量与安全事故记录、分析资料及其处理结果。

9) 施工大事记和施工原始记录。

10) 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中，除1)、2)、6)、7)、8)、10)项必须随同验收申请报告报送监理单位预审外，其他文件由承建单位准备，通过监理单位预验后供工

程验收小组备查。

(3) 质量评定结果

根据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质量评级汇总表，工程一次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验收评级均为合格。通过现场查验及调查分析，分别对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重点监测区域进行了查验，结果表明临时措施的开挖场地均进行了平整；没有施工残留破坏情况；工程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形整齐，无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外观质量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施工文件，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区的绿化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的草籽种植。整个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没有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合理，质量合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和美化美观的要求。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经统计，共完成 68 个单元工程的评定，其中合格 68 个；7 个分部工程的评定，其中合格 7 个；5 个单位工程评定，其中合格 5 个。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评定为合格。

表 4.2-4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雨水管网	8	合格	排水系统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透水陶土砖铺装、透水沥青摊铺、雨水回收系统	6	合格	降水蓄渗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合格
土地整治	4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景观绿化、屋顶绿化、播撒草籽	4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防尘网苫盖、临时绿化	29	合格	覆盖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临时沉沙池、临时泥浆池、洗车平台	5	合格	沉沙	合格		
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管	12	合格	排水	合格		
合计	68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组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四个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核实，经施工单位自评，建

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检查结果，最终结论为：项目区完成的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质量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且运行稳定，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依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结合施工过程中的跟踪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签证信息资料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综合评定，结果表明：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 68 个单元工程，已按项目区实际情况，全部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单元工程合格 68 个，合格率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不存在稳定性安全隐患等问题。

4.4 总体质量评价

4.4.1 质量管理及效果自检

水土保持措施属于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从工程招标投标和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始就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一起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和质量评定及验收都很规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严格有效的施工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水土流失，并对各自承建的工程进行了工程自检。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及相关法规、规范、工作规程，在业主、设计、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协助下，对工程基本要求、实测、外观鉴定、内业资料整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合格率为 100%。项目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满足验收条件。

4.4.2 现场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重点突出、涵盖全面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或报表等有关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现场抽样检查，对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自检，检查的分部工程有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经抽检认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结构和尺寸基本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观整齐、没有明显质量缺陷，工程质量评定为合

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完成了工程设计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单位经研究认定，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经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后可以交付使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同步实施。建成后经受了初步考验，整体上水土保持措施完成质量较好、运行正常，没有出现安全稳定问题。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质量合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根据调查可知，临时排水沟在施工过程中有效地疏导了项目区的汇集雨水，发挥了应有的排水功能。临时苫盖也起到了有效防止堆土流失的作用。绿化施工，乔灌草相结合，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以下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2.58hm²，通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57hm²，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的逐渐发挥，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61%，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目标值	效果值
主体建筑区	0.29	0.29	98	100
道路广场区	0.64	0.64	98	100
景观绿化区	0.21	0.21	98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1.43	98	99.31
合计	2.58	2.57	98	99.61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项目所在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效果，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2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的防治目标。

表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扰动单元	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效果值
项目区	500	280	1.0	1.8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产生永久弃渣 12.96 万 m^3 ，临时堆土量 0.833 万 m^3 ，合计 13.793 万 m^3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为 13.780 万 m^3 ，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91%，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99% 的防治目标。

表 5.2-3 渣土防护率计算表

扰动单元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 总量 (万 m^3)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 临时堆土量 (万 m^3)	渣土防护率 (%)	
			目标值	效果值
项目区	13.793	13.78	99	99.91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不作为考核项。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本项目可恢复植被面积 1.65hm²，实际落实植物措施面积为 1.6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9%，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扰动单元	可恢复林草面积 (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目标值	达到值
项目区	1.65	1.64	98	99.39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51hm²，项目区面积为 1.44hm²，林草覆盖率为 35.42%。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5.2-6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扰动单元	项目区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目标值	达到值
项目区	1.44	0.51	25	35.42

5.2.7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核实，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8，渣土防护率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35.42%。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防治目标，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达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5.2-7。

表 5.2-7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达标分析表

防治指标	方案确定目标值	评估依据	达到值	评价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总面积	99.6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 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99.91%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量/可剥离的表土量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9.3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面积/ 项目区面积	35.42%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向项目区附近群众发放了水土保持公众抽查问卷，对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进行民意调查，反馈率 100%。为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的公众。

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50%，30-50 岁者占 33.33%，50 岁以上者占 16.67%；个体占 26.67%，职工占 60%，务农占 13.33%；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80%，高中文化者 10%，高中以下文化者占 10%。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附近群众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评价比较正面。在调查者中，100%的人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建设表示满意，10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增加当地老百姓经济收入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土地功能的恢复较好。100%的人认为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较小。96.67%的人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沟渠）泥沙淤积基本未造成影响。93.33%的人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较好。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3-1。

表 5.3-1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评价	统计
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	非常满意	93.33%
	满意	6.67%
	不满意	0%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有利	100%
	不利	0%
	说不清楚	0%
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	不会	90%
	会，但影响不大	10%
	影响非常大	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林草植被建设	好	90%
	一般	10%
	差	0%
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90%
	一般	10%
	差	0%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93.33%
	一般	6.67%
	差	0%
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小	100%
	一般	0%
	影响很大	0%
对周边河流（沟渠）泥沙淤积的影响	基本未造成影响	96.67%
	一般	3.33%
	加剧泥沙淤积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着整个工程建设、组织、融资、管理、运行和安全风险的责任。建设初期建设单位便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组，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组职责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员职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制度和水土保持检查报告制度。工作组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合理组织，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由工程专业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制订相关工作制度，严格组织施工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的有关内容列入工程招标文件，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执行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水土保持措施是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单位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2) 制定了详细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同步验收。

(3)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4)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由项目法人（业主）负责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与维护，运行管护维修费用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6.2 规章制度

本工程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成立了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纳入质量管理网络，明确各自职责，层层把关。为确保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工程验收制度》等相关建设管理制度。同时，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组、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制定了《水土保持办公室规章制度》、《水土保

持监督检查制度》、《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制度》等，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水土保持责任书》，明确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责任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以制度为约束，按制度办事，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类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了主体工程及水保设施工程实施质量。

6.3 建设管理

(1) 工程招投标

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经过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合同纳入主体工程的施工合同一并签订，各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任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完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是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重要措施，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可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供质量保障，确保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奠定基础。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164号文件）等规定，监测项目组编制了《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和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确定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定期开展监测和调查工作。按计划完成各项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以定位

监测为主、结合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与调查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编、汇总及统计分析，最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的建设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建设监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等文件要求，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主体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为了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监理工作，顺利完成业主委托的监理任务，确保完成合同目标，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在现场设立了监理部。工程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本监理合同所规定的监理方全部责任。监理部设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干名，在总监领导下开展监理工作。为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向业主提供优质服务，使各项监理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地进行，工程监理部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监理的方法、措施和程序，具体包括：现场记录、发布文件、旁站监理、巡视检查、平行检测等。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中，南通市水利局组织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和特邀专家等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形成一系列监督意见。

经现场监督检查后，建设单位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监督监管意见，及时整改。最终本项目实施了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南通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区域内未造成大面积土壤侵蚀的现象，也并未接到该项目的水土流失相关投诉。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水保方案报告中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6 万元，建设单位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为 2.06 万元，缴费单据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运行期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和处理。

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档案管理

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种资料、文本，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设文件及批复，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均进行了档案保存。

（2）定期巡查

由专人负责对各项水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设施的完好程度、植物措施成活等情况，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3）及时维护

如发现水土保持设施遭到破坏，植物明显死亡，及时组织进行修复、加固和补种，控制水土流失。综合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表明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有效。

7 结论

7.1 结论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37 个月。工程在各阶段都能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进入工程实际实施阶段后，建设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其施工期间及施工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使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均能够做到同步施工。

截至工程完工，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2.58hm²，与方案批复相比并未发生改变，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①工程措施：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686.2m：De300 雨水管 465.2m、De400 雨水管 143.4m、De500 雨水管 53.8m、De600 水管 23.8m，透水陶土砖铺装 1150m²，透水沥青摊铺 2030m²；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21hm²，雨水回用系统 1 套；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44hm²。②植物措施：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170m²；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2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²。③临时措施：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 0.29h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泥浆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6400m²；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 21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洗车平台 1 座，防尘网苫盖 1.50hm²，临时排水管 580.5m，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绿化 1054m²。

截至工程完工，工程区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4.40 万元，相比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489.21 万元，实际减少了 14.81 万元。工程建成后，项目区各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8，渣土防护率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35.42%，各项指标均超过防治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较好地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水土保持各项指标全部符合水土保持规范要求。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问题，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工程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扰动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请准予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运行良好，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2) 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不仅要完善后续工作，对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要求及各类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要持之以恒。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项目委托书;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9) 土方接收证明。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5) 项目建设前、后效果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1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批备〔2021〕14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0202100083 号）；

2021 年 6 月，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方案设计；

2021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南通市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规审 2021 0139 号）。

2021 年 7 月，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6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初稿；

2022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并顺利通过该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本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12 月 7 日，南通市水利局出具了《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80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水利局组织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和特邀专家等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5 年 7 月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共计 37 个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通行审批备（2021）14号

项目名称：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法人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320600-89-01-78890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区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项目	项目总投资：	53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办公大楼，用地面积约114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5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下规模以规划部门审查意见核定为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6002021000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行政审批专用章



用地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C21001地块(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
批准用地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3206012021CR0036
用地位置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
用地面积	总面积：11422.6平方米
土地用途	0505商务金融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约2855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开展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1、综述项目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和施工组织设计情况，补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复核临时占地面积并完善相关表述，复核占地类型。

2、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和有关支撑文件，进一步说明工程进展和已采取的水保措施。完善项目进展。

3、完善有关自然简况，完善编制依据，进一步说明不计表土保护率的支撑依据，复核林草覆盖率的目标值。

4、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水保措施布设成果、结论的表述，核实特性表有关内容。

二、项目概况

1、完善项目组成和工程布置介绍，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开挖线图。

2、完善地库、基础、屋顶绿化的施工工艺和方法。说明支护的形式，地库与相连地库的施工和后续对接，补充有关平面图和纵剖面图。完善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细化施工道路布设、施工雨污水排放介绍。

3、结合工程施工，复核竖向设计，补充有关纵剖面图，细化并复核土石方计算，按施工时序完善土石方平衡流向。说明泥浆钻渣的处置，进一步明确余（弃）方去向。复核工程占地情况表。

4、完善项目区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和周边水系介绍。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1、完善主体工程临时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核实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复核计算单元、扰动时段、侵蚀因子参数的取值，复核土壤流失量。

2、完善已产生土壤流失量调查，有针对性的分析水土流失危害。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完善措施布局，复核主体已有和新增措施。

2、细化不同结构形式的透水铺装；复核屋顶绿化面积；细化排水沟、沉沙池、雨水回用系统的规格；复核是否有泥浆沉淀池、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措施；复核土地整治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临时用地的恢复措施；复核新增措施的实施时段和工程量。

六、水土保持监测

1、完善监测内容，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2、根据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提出监测方法、设备配置和频次，完善监测计划表。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复核材料单价、植物措施单价等，复核分年度投资和投资估算。

2、完善效益分析，复核林草覆盖率等六项防治目标预期实现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按苏水规〔2021〕8号文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监理、监测、施工和设施验收等内容和要求。

九、附件附图

1、完善土方接收材料等附件。

2、更新水系图，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完善防治责任范围和措施的表达形式，清晰显示雨水管网图。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2年9月18日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2022.11.7.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2年9月18日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常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高	常虹
组员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毕利东
组员	周岩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周岩
组员	黄莉	南通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黄莉
组员	张建国	通州区水利局	高工	张建国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489.2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27.21万元，植物措施140.60万元，临时措施37.61万元，独立费用67.54万元，基本预备费14.19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640元。

八、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九、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南通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7日

抄送：崇川区农水局、市水政监察支队、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 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11月30日向本局提出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211300036），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

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小海街道，通沪大道南侧，新开北路西侧，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内容主要为：1 栋 18 层塔楼，1 栋 3 层裙房及 2 层地下室，配套绿化及道路等综合基础设施。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4 公顷，临时占地 1.44 公顷。项目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3.4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73 万立方米，填方 0.71 万立方米，借方 0.645 万立方米，弃方 12.66 万立方米。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体建筑区

植物措施：屋顶绿化；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透水陶土砖铺装、透水沥青铺摊；临时措施：临时泥浆池、临时排水沟、防尘网苫盖。

（三）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植物措施：撒播草籽；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管、沉沙池、洗车平台、防尘网苫盖、临时绿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4 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地面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 2021 年 8 月到 2024 年 12 月结束。本项目共布设监测点位 5 处，其中道路广场区 1 处、景观绿化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

六、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文件规定，本工程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南通市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

规审

2021 0139 号

受理编号 309

建设单位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C21001地块（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建设工程地点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			
设计方案名称	C21001地块项目			
审查指标	建筑性质	办公		
	建筑面积	≤ 28550	平方米	
	建筑层次	层		
	建筑密度	≤ 40	%	
	建筑高度	≤ 80	米	
	绿地率	≥ 15	%	
	建筑间距	符合要求。		
	建筑退让	符合要求。		
	停车指标（辆）	机动车地上指标	33	非机动车地上指标 857
		机动车地下指标	425	非机动车地下指标 0
公建配套内容	非营业性配套用房：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占地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其他审定意见	<p>原则同意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C21001地块项目总平布置及建筑单体方案造型，具体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结合总平布局、建筑单体设计进一步核准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指标，确保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 2、请按交通影响分析的要求，结合出入口设置、停车布置等优化内外交通组织及地下停车布置，并按规划条件的要求核准停车指标。 3、结合建筑单体设计进一步核准规划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周边道路等控制尺寸，应符合规划条件和规范的要求。 4、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筑单体立面、造型、色彩方案设计。请在下一步设计中深化细部处理，空调室外机、屋顶水箱等设备装置应结合建筑单体设计隐蔽设置。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设计和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要求。 5、涉及消防、人防、生态环境、住建、市政和园林及水、电、燃气等问题，请按各部门的意见在下一步设计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请严格按照本市审查意见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下一步设计。 			



编号：HJL-STBC-001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8 日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验收地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部

前言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评定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监测、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布工程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位置及任务

防洪排导工程位于道路广场区，主要任务是建成项目区防洪排导系统，满足施工期及运行期的排水需求。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设置永久排水管 686.2m，采用管径 300~600mm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污分离。其中 De300 雨水管长度约 465.2m，沿项目四周道路布设；De400 雨水管长度约 143.4m，沿项目区西侧布设；De500 雨水管长度约 53.8m，沿南侧绿化带布设；接入雨水总管 De600 水管长度 23.8m。

3、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为保证项目区雨水管、排水沟按期完工，分班组平行施工。

二、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建设前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量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检测结果

根据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城〔2002〕221 号文的要求，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3、外观评价

排水管道外观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六、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排水工程

编号：HJL-STBC-001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周敏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周敏
周敏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敏
孙红刚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红刚
孙海斌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海斌

编号：HJL-STBC-002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4 年 4 月 12 日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验收地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部

前言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评定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监测、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布工程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位置及任务

降水蓄渗工程位于道路广场区及景观绿化区，主要任务是休闲场地及林荫小道铺设透水陶土砖、车行区域及停车区域进行透水沥青摊铺以及项目区西南角布设 1 处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广场区铺设透水陶土砖 1150m²，尺寸为 20cm×10cm×6cm 透水沥青摊铺 2030m²，景观绿化区布设 1 处雨水回收利用系统，采用 PP 成品模块蓄水池，尺寸为 26.05m×3.6m×1.6m，雨水存储量为 135m³。

二、合同执行情况

降水蓄渗工程建设前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自查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合格。

3、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六、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编号：HJL-STBC-002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同物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主任	同物
同物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同物
于位刚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位刚
徐海明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明

编号：HJL-STBC-003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5 年 3 月 20 日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部

前言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行评定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监测、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布工程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位置及任务

土地整治工程位于景观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任务是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于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实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于2024年4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0.2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1.44hm²。

3、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景观绿化区为保证土地整治按期完工，不影响后期绿化，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垃圾清运、坑洼回填、平整，进行土地整治。项目完工后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拆除整地。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前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量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3、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外观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六、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编号：HJL-STBC-003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同物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同物
同物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同物
孙廷刚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廷刚
徐海斌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斌

编号：HJL-STBC-004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5 年 6 月 20 日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部

前言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行评定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监测、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布工程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位置及任务

植被建设工程位于主体建筑区、景观绿化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任务是屋顶绿化、景观绿化、播撒草籽建设。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170m²、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21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²。

3、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为保证项目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被建设绿化按期完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进行绿化，点片状植被建设绿化工程从 2024 年 4 月开始，将整治完成后的地块即时绿化。如此逐一进行，直至 2024 年 9 月，点片状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植被建设工程建设前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检测结果

点片状植被建设质量标准：最低覆土厚度见表 1，成活率达 100%。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表 1 植物生长所需最低种植土层厚度表

植被类型	草坪花卉	草本植被	木本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骨架大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0	45	60	120	150	200

3、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4、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五、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编号：HJL-STBC-004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同乐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同乐
同乐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同乐
任仕刚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仕刚
徐治政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治政

编号：HJL-STBC-005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沉沙、排水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5 年 3 月 20 日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项目部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位置及任务

临时防护工程位于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任务是针对裸露场地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实际落实	备注
主体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	hm ²	0.29	防尘网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220	砖砌，宽 0.3m，深 0.4m，
	临时泥浆池	座	1	土质，5m×20m×1.5m
	防尘网苫盖	m ²	6400	防尘网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2100	防尘网
施工生产生活区	洗车平台	套	1	洗车槽 4.1m×6.1m×0.5m， 砖砌沉沙池 3.48m×3.48m×1m
	防尘网苫盖	hm ²	1.86	防尘网
	临时排水管	m	580.5	De300HDPE 双壁波纹管
	临时排水沟	m	208	砖砌，宽 30cm，深 40cm
	临时沉沙池	座	3	砖砌砂浆抹面，2m×1.5m×1.5m
	临时绿化	m ²	1054	灌木草皮

3、施工经过

施工期间对施工中裸露面采用防尘网临时覆盖，其中不间断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并对老化和破损的防尘网及时更换，施工生产生活区种植临时绿化，同时布设洗车平台、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设置临时排水沟等，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苫盖。

二、合同执行情况

临时防护工程建设前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编号：HJL-STBC-005-01~HJL-STBC-005-03），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合格。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五、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编号：HJL-STBC-005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司物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控	司物
周翔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翔
李子涵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子涵
孙治明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治明

编号：HJL-STBC-005-01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完工日期：防尘网苫盖：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临时绿化：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

二、主要工程量：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2900m²，道路广场区防尘网苫盖6400m²，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21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防尘网苫盖18600m²、临时绿化1054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采用防尘网覆盖、临时绿化，防止扬尘及水土流失。

施工经过：施工期间对项目建设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裸露面采用防尘网临时覆盖，临时苫盖工程从2021年8月开始，其中不间断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并对老化和破损的防尘网及时更换，直至施工结束。施工生产生活区种植临时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尘土飞扬，提升施工区域的环境美观。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临时裸露面95%全覆盖。

五、质量评定：临时覆盖共划分29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确定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七、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覆盖工程

编号：HJL-STBC-005-01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司物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峰	司物
周皓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皓
孙经刚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经刚
徐海刚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刚

编号：HJL-STBC-005-02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工程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完工日期：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

二、主要工程量：灌注桩施工前，道路广场区布设1座土质临时泥浆池，尺寸为20m×5m×1.5m。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1座，尺寸为9m×3m。临时排水沟、排水管出水口各布设砖砌沉沙池3座，尺寸为2m×1.5m×1.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临时泥浆池、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

施工经过：灌注桩施工前，于塔楼西侧桩间布设1座临时泥浆池，控制污水和泥浆产生，保护环境；施工准备期在项目区南侧施工出入口布设1套洗车平台系统，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排水管出水口各布设1座临时沉沙池，有效沉降泥沙。沉沙工程从2021年8月开始，直至2021年12月全部实施完成。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拦泥沉沙在98%以上。

五、质量评定：沉沙池工程共划分5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确定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七、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沉沙工程

编号：HJL-STBC-005-02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司明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证	司明
周勤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勤
李子红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子红
徐海斌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斌

编号：HJL-STBC-005-03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一、完工日期：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二、主要工程量：道路广场区于施工现场东侧及北侧基坑顶部布设砖砌临时排水沟，尺寸为 30cm × 40cm × 220m，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30cm × 40cm 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排水管 580.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作内容：临时排水。

施工经过：在施工现场东侧及北侧基坑顶部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了临时排水（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管），有效减少水土流失，2021 年 8 月开始布设，直至 2022 年 1 月结束。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排水沟通畅，排水效果明显，无淤积、堵塞现象。

五、质量评定：排水工程共划分 1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确定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七、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排水工程

编号：HJL-STBC-0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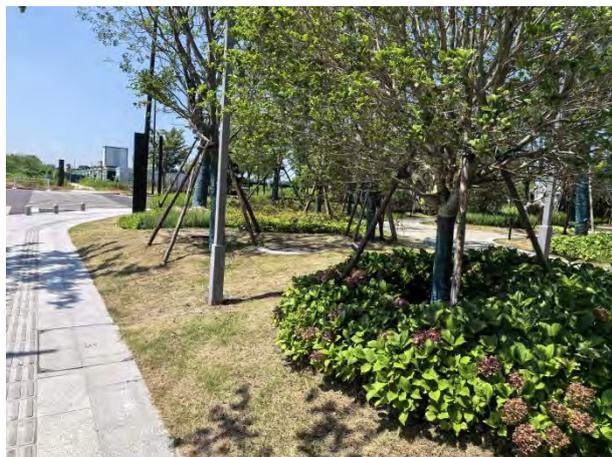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同颖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同颖
周颖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颖
何红娟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红娟
徐海斌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斌



透水沥青、雨水管网



透水铺装



景观绿化



主体建筑

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
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兹委托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编制“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本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和验收事务。

特此委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凭证字号: NT 0000237781

纳税人全称及识别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0001686XA

付款人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付款人账号: 513902000510666
付款人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小写(合计)金额: ¥2064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南通市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30371874780

所属时期: 20230220-20230220

税票号码: 332066230200361767

实缴金额: ¥20640.00



第 1 次打印 打印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交易渠道: DSK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 (无银行转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接收证明

兹有 南通开发区林翠路西宏兴路南的南通开发区大和宝业 R17030
地块需用土方 45000（吨）用于工地回填，现委托 南通新一城渣土运输
有限公司从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 C21001 地块运输至我地（行车路线：
湖东路-源兴路-通盛大道-复兴路-东方大道）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位：

日期：

接收证明

兹有 南通开发区海伦路南通秀路 的 南通开发区申华地块 需用土方 50000 (吨) 用于 工地回填, 现委托 南通新一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从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 C21001 地块 运输至我地 (行车路线: 科融路-湖东路-源兴路-东方大道-海伦路) 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位:

日期:



13858474609

项目负责人

2022.2.21

接收证明

兹有 南通开发区竹林路东和兴路南的南通开发区星源地块需用土方 120000（吨）用于工地回填，现委托南通新一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从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 C21001 地块 运输至我地（行车路线：湖东路-科融路-新开北路-朝阳路-通盛大道-源兴路-东方大道-和兴路东）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位：

日期：



接收证明

兹有 _____ (接收地点) 通州建总集团工地 需土方量

3000 方用于路基填土，现委托新开街道置建工程机械租赁部从招商
银行大厦工地运输至我地，行车路线：科融路-新开路-城兴路，有
效期为两个月，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特此证明！

备注：本证明不作为结算依据！

接收单位（盖章）：通州建总
联系人（签名）：李学斌
联系电话：18762849333
联系人职位：
日期：2022.11.1



借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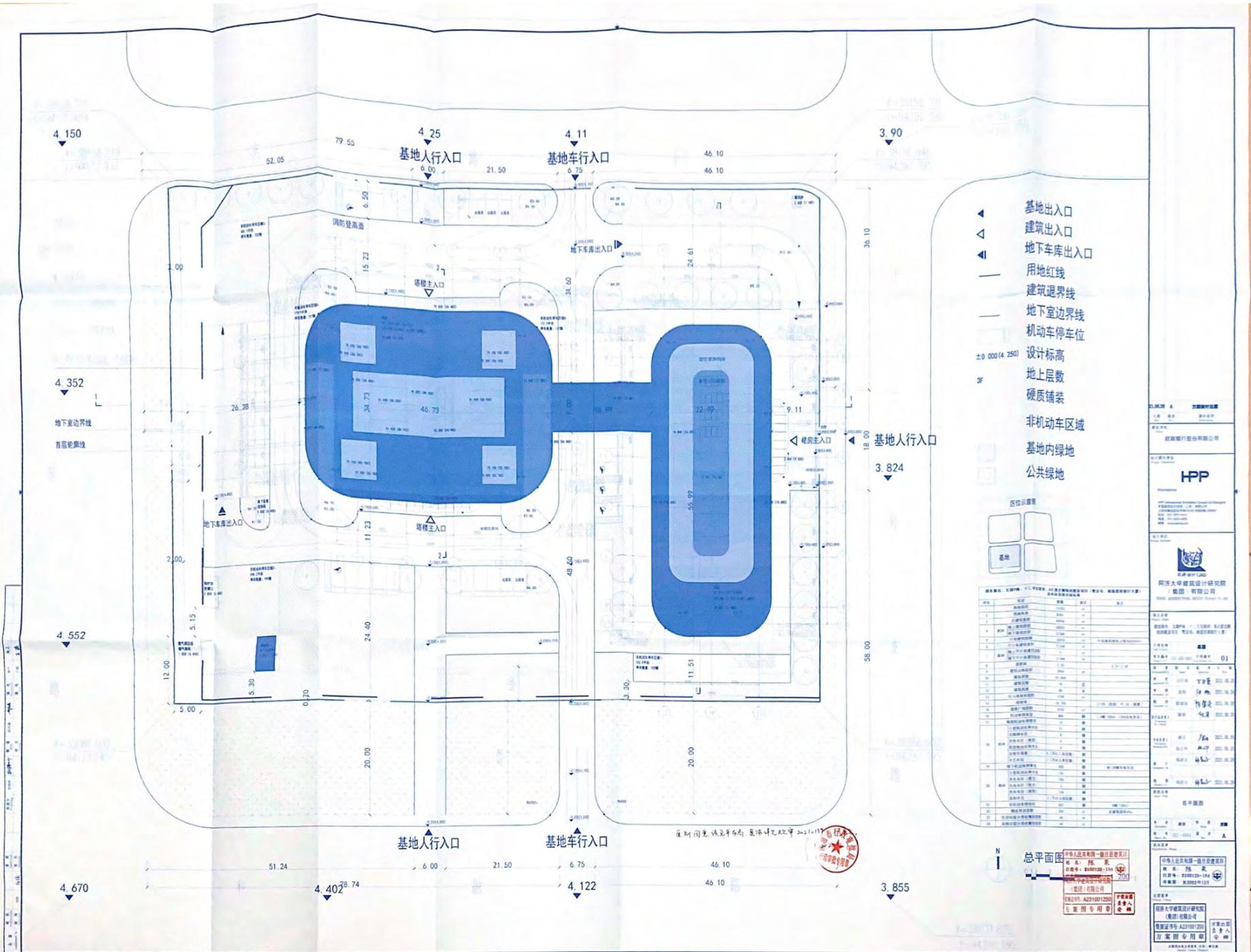
兹有南通招商银行大厦项目，为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本次项目建设场地填筑和绿化覆土所需土方 0.766 万 m²。向南通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单位）购买，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基地出入口
- △ 建筑出入口
-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用地红线
- 建筑退界线
- 地下室边界线
- 机动车停车位
- ±0.000 (4.250)
- 3F 设计标高
- 地上层数
- 硬质铺装
- 非机动车区域
- 基地内绿地
- 公共绿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层住宅	㎡	12000	
2	商业用房	㎡	5000	
3	地下车库	㎡	8000	
4	景观绿化	㎡	15000	
5	道路硬化	㎡	10000	
6	围墙	m	1000	
7	大门	座	1	
8	化粪池	座	1	
9	垃圾站	座	1	
10	配电房	座	1	
11	水泵房	座	1	
12	消防水池	座	1	
13	人防工程	座	1	
14	地下人防工程	座	1	
15	人防工程	座	1	
16	人防工程	座	1	
17	人防工程	座	1	
18	人防工程	座	1	
19	人防工程	座	1	
20	人防工程	座	1	
21	人防工程	座	1	
22	人防工程	座	1	
23	人防工程	座	1	
24	人防工程	座	1	
25	人防工程	座	1	
26	人防工程	座	1	
27	人防工程	座	1	
28	人防工程	座	1	
29	人防工程	座	1	
30	人防工程	座	1	
31	人防工程	座	1	
32	人防工程	座	1	
33	人防工程	座	1	
34	人防工程	座	1	
35	人防工程	座	1	
36	人防工程	座	1	
37	人防工程	座	1	
38	人防工程	座	1	
39	人防工程	座	1	
40	人防工程	座	1	

总平面图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单位: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日期: 2012.12.20

设计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hanghai.com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单位: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日期: 2012.12.20

设计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hanghai.com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单位: 上海人民大厦一期工程

设计日期: 2012.12.20

设计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hanghai.com



施工生活区2位于工程区东北方向约720米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1	主体建筑区	0.29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区	0.64	
3	景观绿化区	0.2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0.06)	临时占地
合计		2.58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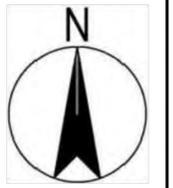
-  项目红线
-  主体建筑区
-  道路广场区
-  景观绿化区
-  施工生产生活区

湖
东
路

科 融 路

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李凌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 地块建设项目 (暂定名: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核定	朱雯雯			
审查	赵俊			
校核	刘明钊			
设计	金琳琳			
制图	金琳琳		日期	2025.8
比例	1:1600		图号	附图3



1:1800



主体建筑区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
 植物措施：施工后期在裙楼屋顶局部进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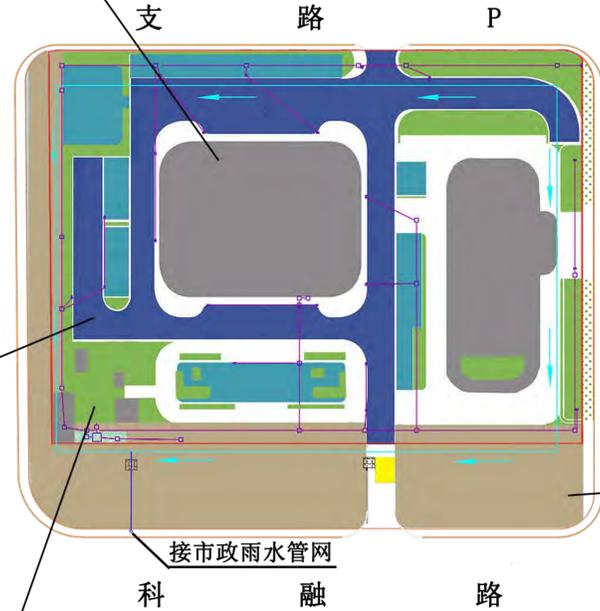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休闲场地及林荫小道铺设透水陶土砖、车行区域及停车区域摊铺透水沥青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该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沟、塔楼西侧桩间布设临时泥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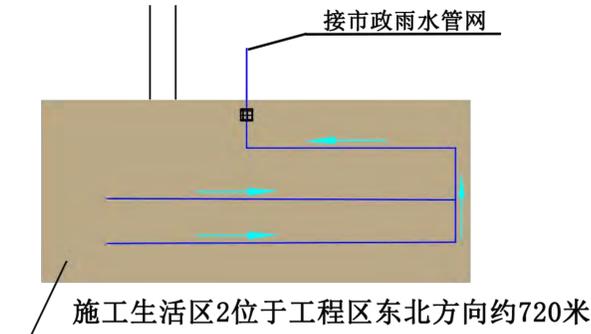
湖
东
路



景观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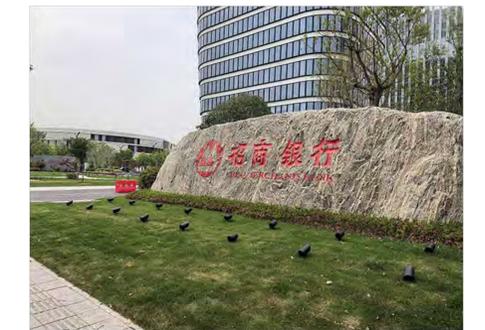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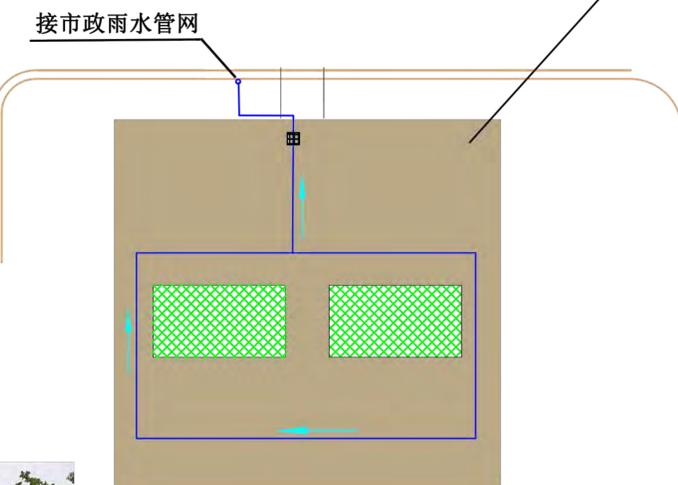
工程措施：施工后期在项目区西南角布设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对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
 植物措施：施工后期采用乔灌木结合的形式布设景观绿化



施工生产生活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在本区域布设1套洗车平台、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在周边布设临时排水管和临时排水沟，并在其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在项目部布设临时绿化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



图例：

	项目红线		临时绿化
	主体建筑区		临时排水管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施工生产生活区		雨水管网
	景观绿化		水流方向
	透水陶土砖铺装		沉沙池
	透水沥青摊铺		洗车平台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项目建设前期效果图



项目建设后期效果图

